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 公告(详见湖北官化公告 2014-031 号)。本公司和新疆官化化工有限 公司为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分行 30000 万元 贷款提供担保,是上述公告的担保项目之一。根据有关规定,现对该 笔担保的有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:

- 一、被担保人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 化化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,新疆官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51%股 权,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的股权。
- 二、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是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,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,该笔担保不构成关联方担保。
- 三、应贷款银行的要求,本公司和新疆官化化工有限公司为新疆 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分行 30000 万元贷款提供全 额担保,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对该笔贷款提供担保。
- 四、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对 其 30000 万银行贷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对于我们工作的疏漏造成的不便,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

